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士林分署新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財物採購統包設計競賽案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士林分署新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財物採購統包設計競賽案**。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2,500 萬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 2,500 萬元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洽招標機關秘書室，電話:(02)88666556#307、傳真：(02)28342027、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美德街 99 號 3 樓。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廠地須屬我國者。

十四、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證明文件 1 式 1 份、企劃書 1 式 13 份；廠商報價單需檢附 Excel 檔光碟片，以供試算核對。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三、公開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 分；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5 樓會議室。

二十四、公開評選之時間及地點：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 分；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5 樓會議室。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為限。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企劃書請另行裝箱密封並避免外露。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125 萬元。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併附於投標文件檢送。

三十、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分署秘書室出納。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0 個日曆天；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75 萬元。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完成驗收合格付款前。

三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分署秘書室出納。

三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四十、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四十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二、決標原則：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設計競賽並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廠商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四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五、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六、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決標後一年內，項目為：移動式檔案櫃、會議室視訊設備、大型電視及窗簾等，金額約新台幣 500 萬元。

四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參照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依序由上而下檢齊）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且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廠商，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或安裝之廠商，應具有下列資格：

1. 政府立案登記合格之室內裝修設計公司、行號(領有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其登記項目需包含專業設計、施工及領有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影本)。

2. 政府登記有案之辦公家具製造或販賣公司、行號。

3. 政府登記有案之電腦資訊、安裝維修業者或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主投標廠商需檢附品質管理人員證書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證書(需為該公司員工並附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二)具有上列(一)項資格其中之1之廠商得組成團隊,並推由主投標廠商參與本案投標(餘均為分包廠商),但以不超過三家為限;投標、簽約、履約、契約價金之請領,均由主投標廠商負責;分包廠商之成員,不得為本採購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組投標廠商之成員。

(三)廠商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含細部設計、供應及按裝)者,亦得單獨投標。

(四)投標廠商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自然人則免)。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六)廠商切結書(正本)。

四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五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財物。

五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

五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2)投標須知、服務企劃書製作須知、評選須知；(3)投標標價清單（含工程預算書）；(4)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5)契約條款；(6)需求說明書；(7)廠商切結書；（8）工程圖；(9)其他：授權委託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免附)、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封面、平面圖 8 張、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原有設備表。

五十六、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企劃書 1 式 13 份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大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開標日期、時間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五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01 年 9 月 11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美德街 99 號 3 樓秘書室收發處。

五十八、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

(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士林分署檢舉電話：(02)28342004、廉政信箱：士林郵政 73-154 號信箱。

六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六十二、實地勘查：本分署將於 101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放現場勘查，請洽秘書室承辦人李先生安排，聯絡電話：02-88666556#307；除前揭日期外，恕不再派員陪同。

（以下空白）